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44号

罪犯胡杰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仁怀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2月22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胡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50000元（不含已支付的3680元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3月14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2月22日，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22年4月12日，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刑期2015年7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胡杰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胡杰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该犯2021年3月劳动欠产扣0.85分。其余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(上次减刑裁定载明已全部履行)。月均消费70.79元，狱内账户余额4415.43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3月劳动欠产扣0.85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胡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杰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胡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